

近思錄



目錄

出版說明……………一

卷一 道體……………一

卷二 爲學……………九

卷三 致知……………二六

卷四 存養……………四〇

卷五 克治……………五一

卷六 家道……………五八

卷七 出處……………六三

卷八 治體……………七一

卷九 治法……………七八

卷十 政事……………八五

卷十一 教學之道……………九五

卷十二 警戒……………九九

卷十三 辨異端……………一〇四

卷十四 觀聖賢……………一〇八

卷六 家道

伊川曰：弟子之職，力有餘則學文，不修其職而學文，非爲己之學也。（《伊川經說》卷六）

伊川曰：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爲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爲者，皆所當爲也。（《伊川易傳》卷一）

伊川曰：『幹母之蠱不可貞。』子之于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于義。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無道乎？若伸己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己下意，巽順相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剛陽之臣事柔弱之君，義亦相近。（《伊川易傳·蠱傳》）

伊川曰：《蠱》之九三，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故小有

悔。然在《巽》體，不爲無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無大咎。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伊川易傳·蠱傳》）

伊川曰：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伊川易傳·家人傳》）

伊川曰：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爲善。（《伊川易傳·家人傳》）

伊川曰：《家人》上九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于己，則人怨而不服。（《伊川易傳·家人傳》）

伊川曰：《歸妹》九二，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世人以

媒狎爲常，故以貞靜爲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伊川易傳·歸妹傳》）

伊川曰：世人多慎于擇婿，而忽于擇婦，其實婿易見，婦難知。所繫甚重，豈可忽哉！（《二程遺書》卷一）

伊川曰：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安忍置酒張樂以爲樂，若具慶者可矣。（《二程遺書》卷六）

問：《行狀》云：盡性至命，必本于孝弟。不識孝弟何以能盡性至命也？伊川曰：後人便將性命別作一般說了。性命孝弟只是一統底事，就孝弟中便可盡性至命。如灑掃應對與盡性至命，亦是一統底事。無有本末，無有精粗，却被後來人言性命者，別作一般高遠說。故舉孝弟，是于人切近者言之。然今時非無孝弟之人，而不

能盡性至命者，由之而不知也。（《二程遺書》卷十八）

問：第五倫視其子之疾與視兄子之疾不同，自謂之私，如何？

伊川曰：不待安寢與不安寢，只不起與十起，便是私也。父子之愛本是公，纔著些心做，便是私也。又問：視己子與兄子有間否？曰：聖人立法曰：兄弟之子猶子也。又問：天性自有輕重，疑若有間然？曰：只爲今人以私心看了。孔子曰：父子之道天性也。此只就孝上說，故言父子天性，若君臣、兄弟、賓主、朋友之類，亦豈不是天性？只爲今人小看却，不推其本所由來故爾。己之子與兄之子所爭幾何？是同出于父者也。只爲兄弟异形，故以兄弟爲手足。人多以异形故，親己之子，异于兄弟之子，甚不是也。又問：孔子以公冶長不及南容，故以兄之子妻南容，以己之子妻公冶長，何

也？曰：此亦以己之私心看聖人也。凡人避嫌者，皆內不足也。聖人至公，何更避嫌？凡嫁女者各量其才而求配，或兄之子不甚美，必擇其相稱者爲之配；己之子美，必擇其才美者爲之配。豈更避嫌耶？若孔子事，或是年不相若，或時有先後，皆不可知。以孔子爲避嫌，則大不是。如避嫌事，賢者且不爲，況聖人乎？（《二程遺書》卷十八）

伊川曰：今人多不知兄弟之愛。且如閭閻小人，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口，重于己之口也。得一衣必先衣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體，重于己之體也。至于犬馬亦然，待父母之犬馬，必异乎己之犬馬也。獨愛父母之子，却輕于己之子，甚者至若仇敵。舉世皆如此，惑之甚矣。（《二程遺書》卷十八）

伊川曰：病卧于床，委之庸醫，比之不慈不孝。事親者亦不可不知醫。（《二程外書》卷十二）

程子葬父，使周恭叔主客，客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于惡。（《二程外書》卷七）

伊川曰：買乳婢，多不得已。或不能自乳，必使人。然食己子而殺人之子，非道。必不得已，用二子乳食三子，足備他虞，或乳母病且死，則不爲害，又不爲己之子殺人之子，但有所費，若不幸致誤其子，害孰大焉！（《二程外書》卷十）

先公大中，諱珣，字伯溫。前後五得任子，以均諸父子孫。嫁遣孤女，必盡其力。所得俸錢，分贍親戚之貧者。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迎從女兄以歸，教養其子，均于子侄。既而

女兄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小官祿薄，克己爲義，人以爲難。公慈恕而剛斷，平居與幼賤處，惟恐有傷其意。至于犯義理，則不假也。左右使令之人，無日不察其飢飽寒燠。娶侯氏。侯夫人事舅姑以孝謹稱，與先公相待如賓客。先公賴其內助，禮敬尤至，而夫人謙順自牧，雖小事未嘗專，必稟而後行。仁恕寬厚，撫愛諸庶，不异己出。從叔幼孤，夫人存視，常均己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扑奴婢，視小臧獲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同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爲此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爲之寬解，惟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常曰：子之所以不肖者，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也。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二，其愛慈可謂至矣，然于教之道，不少假也。纔數歲，行而或

踣，家人走前扶抱，恐其驚啼，夫人未嘗不呵責曰：汝若安徐，寧至踣乎？飲食常置之坐側。嘗食絮羹，皆叱止之。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雖使令輩，不得以惡言罵之。故頤兄弟平生于飲食衣服無所擇，不能惡言罵人，非性然也，教之使然也。與人爭忿，雖直不右，曰：患其不能屈，不患其不能伸。及稍長，常使從善師友游。雖居貧，或欲延客，則喜而爲之具。夫人七八歲時誦古詩曰：女子不夜出，夜出秉明燭。自是日暮則不復出房閣。既長，好文而不爲辭章，見世之婦女以文章筆札傳于人者，則深以爲非。（《二程文集》卷十三）

橫渠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爲之！（《張子全書》卷十五）

《附錄》

橫渠曰：舜之事親有不悅者，爲父頑母嚚，不近人情。若中人之性，其愛惡略無害理，姑必順之。親之故舊，所喜者當極力招致，以悅其親。凡于父母賓客之奉，必極力營辦，亦不計家之有無。然爲養又須使不知其勉強勞苦，苟使見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張子全書》卷十四《禮記說》）

橫渠曰：《斯干》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言兄弟宜相好，不要相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施之不見報則輟，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已施之而已。（《張子全書》卷十四《詩說》）

橫渠曰：『人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常深思此言誠是。不從此行，甚隔著事，向前推不去。蓋至親至近，莫甚

于此，故須從此始。（《張子全書》《詩說》）

橫渠曰：婢僕始至，本懷勉勉敬心。若到所提掇更謹則加謹，慢則弃其本心，便習以成性。故仕者入治朝則德日進，入亂朝則德日退，只觀在上者有可學無可學耳。（《張子全書》《橫渠語錄》）

卷七 出處

伊川曰：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于君？苟自求之，必無能信用之理。古人之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爲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之心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伊川易傳·蒙傳》）

伊川曰：『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伊川易傳·需傳》）

『比，吉，原筮，元永貞，無咎。』《伊川易傳》曰：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所比得元永貞則無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

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無咎也。

（《伊川易傳·比傳》）

《履》之初九曰：『素履往，無咎。』《伊川易傳》曰：夫人不能自安于貧賤之素，則其進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爲也。既得其進，驕逸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爲也。故得其進，則有爲而無不善。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于中，豈能安履其素乎？（《伊川易傳·履傳》）

伊川曰：大人于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于小人之群類，身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大人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否也。（《伊川易傳·否傳》）

伊川曰：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無兩從之理。

《隨》之六二，苟係初則失五矣，故《象》曰：『弗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伊川易傳·隨傳》）

伊川曰：君子所貴，世俗所羞；世俗所貴，君子所賤。故曰：『賁其趾，捨車而徒。』（《伊川易傳·賁傳》）

《蠱》之上九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伊川易傳》曰：士之自高尚，亦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于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止之足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于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伊川易傳·蠱傳》）

伊川曰：遯者，陰之始長，君子知微，故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

便遽己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聖賢之于天下，雖知道之將廢，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必區區致力于未極之間，強此之衰，難彼之進，圖其暫安。苟得爲之，孔孟之所屑爲也，王允、謝安之于漢晉是也。（《伊川易傳·遯傳》）

伊川曰：《明夷》初九，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如是則世俗孰不疑怪？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伊川易傳·明夷傳》）

伊川曰：《晉》之初六，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見信于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寬裕，無急于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于義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無咎。』然聖人又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